

後

樂

集

六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謄錄監生臣俞錫玉

欽定四庫全書

後樂集卷十一

宋 衛涇 撰

劉伯震換武職劄

臣聞武階以橫行為重非有功不遷遙領至戎團二級
在右列爲寵中居無事猶當謹惜以重名器若建功立
業之隆其所恃爲奔走激勸之具尤不可授非其人也
臣近者伏見劉伯震奉聖旨換武除環衛官繼而授武

大夫遥郡團練使臣初謂中興諸將之家例許換武已
嘗書行退而詢之公論稽之令甲則有甚不然者伯震
爲劉光世親孫不可謂非名將之後但其人姿稟輕浮
趣向凡下不紹前烈習成驕騃識與不識目爲劉僥此
非美名也伯震偃然居之曾無愧悔嘗得湖州倅即爲
臣僚繳駁自是由祠祿倅嚴陵黃緣再任前後別無履
歷儻其有志事功與之換武使宣勞効亦何不可臣竊
攷乾道重修中書門下省文臣換官格朝奉大夫遥郡

刺史據伯震自稱見該磨勘亦不過得武大夫惟帶職
朝請大夫以下三階方許換左右武大夫亦止遥郡刺
史即無朝散大夫換右武大夫遥郡團練使條格兼武
臣官至武功大夫自礙止法有終身不得轉行者伯震
何人輒爾超躡意猶未滿乃援楊文昌爲比多見其不
知量伯震視文昌階官雖不遠文昌三爲丞郎曾經朝
廷擢用玉音嘉獎優示褒除正任刺史是爲特恩安得
爲例至於韓杖亦有聖語褒揚猶止依格換授伯震固

不應與二人比矧陛下規恢遠略旌拔人才正功名之士踴躍思奮之秋方且以是官賞邊功勵將帥顧如伯震者得之非分恐聞之不以朝廷恩榮爲重而臨事或解體矣或言伯震近時稍加收斂然其市井儇薄之稱喧傳中外之久未聞有植立以自表見一旦加諸右班之上庸人孺子皆得意而侮之亦何以聳聽觀瞻重環尹之寄哉臣用是不避仇怨爲陛下別白言之欲望聖慈將劉伯震換官指揮止與依條格換授允叶公論增

重橫列戎團之選使違法徼求者有所不容庶幾朝廷
益以尊嚴紀綱益以振肅誠非小補所以詞頭臣未敢
撰述謹錄聞伏候勅旨

十七日
得旨依

繳兵部郎官劉炳除江西提舉劄

臣竊惟常平使者之任分一道刺舉之權若昔先朝選
掄特重在外必登最郡課綽有治聲在內必服勤郎省
著聞朝績始與茲選是爲拔擢倘授非人則公論不置
臣伏見新除江西提舉劉炳試州遠外資望甚淺夤緣

收召遂廁朝列繼以宣司辟置諮議超列郎選以寵其
行而炳天資闇愚材術踈短職在裨贊補報蔑如進退
之間義當自審顧方入部就職偃然安居物議蜚騰乃
謀去就復徼幸使節迄遂所欲丐外之章不知引咎猶
謂非不欲趨事赴功敢爲大言欺罔衆聽學士大夫宜
知禮義廉恥行不顧言當如是乎縱朝廷寬大不欲加
罪使之善去幸矣况炳爲丞未久爲郎又纔數日凡郎
曹久次而去者亦不過得節是宜幽黜而反拔擢人雖

置而不問炳獨不知愧乎臣愚欲望聖慈特發睿斷將
劉炳新除江西提舉指揮特賜寢罷且與待闕州軍差
遣庶幾朝廷不至過予在炳受之亦安乃所以全其進
退之節不勝幸甚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

候勅旨

初四日
得旨依

繳壽慈宮內侍王師珪等鐫降狀

臣聞賞以勸有功罰以懲弗恪輕重貴乎適中不可有
所偏也迺者癸丑之夕壽慈宮火陛下特降御筆以上

驚慈闈徹樂避殿恐懼修省夫以一人之尊躬自貶損
不遑寧處而本宮官吏儲備無素守護不虔惡得不任
其咎陛下欽崇孝養方務調娛未暇致詰提舉官吳回
三人者懷不自安騰章自列旋頒睿旨各從鐫削可謂
曲全之恩臣近緣忝冒承攝於詞頭中竊見指揮凡壽
慈宮應奉官吏等到宮實及五年各轉一官資考其員
數六百三十有四未及五年者又四百二十九人夫以
平居無事安坐受賞若此猥衆而失職抵罰不過二三

臣固疑之今臺臣有彈疏乞將應奉官等黜降謂當大明典憲以警弛慢而所降聖旨王師珪王溶各降一官楊旦降一官罷幹辦事務人數多寡臣未敢問惟是吳回等自劾尚奪二秩王師珪等皆有論奏楊旦者罪狀尤著止削一階輕重毋乃有所偏乎況前日救火官兵陛下以慈聞之重隨即第賞曾不淹時賞固所以爲勸而罰不足示懲顧何以詔四方而厲百辟乎借曰太皇太后聖意寬厚不欲重有誅責然賞罰之行紀綱所繫

又安可以恩而廢法乎臣不敢以代庖之弊有所隱默
欲望聖慈特發睿斷將王師珪王溶照吳回等一體鐫
降其楊旦再與鐫斥庶幾少慰輿議倣肅宮臣懲勸之
方斯爲兩得

繳榮傳辰改正狀

臣聞朝廷行法非難守法爲難法之所在行之果而守
之堅則人有所畏而不敢犯若能行於一時而不能守
於異日則將啓人之玩心而不知懲創矣諸事已經斷

而理訴者一年內聽乞別勘三年聽別定其經勅斷者
詣闕進狀此法也今榮傳辰嘗任蕭山知縣在任以不
法取勘曾經伏辨准勅比加役流贓罪追毀出身以來
文字除名勒停則是法已行矣傳辰既而申訴亦嘗詣
闕進狀臣取索到刑部文案法寺則以爲應得別定條
法合具申朝廷行下無干礙監司照應別定條法施行
刑部則以傳辰所訴未應條法乞朝廷批狀告示據此
二說則傳辰所訴未可遽從甚明今置有司之言不問

而直與改正則於守法之意毋乃或未安乎臣竊惟陛下比來與二三大臣修明紀綱嚴賍吏之禁恐爲民害犯者不貸若已經勘結勅斷如傅辰輩容易與之改正則凡不曾勘結伏辨而以賍罪廢罷者豈得無辭以自解乎兼傅辰狀自稱元勘冤屈臣未暇詳究其事或萬一有如所訴何惜不與從條別定然後斟酌施行庶足以昭示至公在朝廷不失爲守法在傅辰容有可諉者臣職守所在既有愚見難以緘默所有錄黃臣未敢書

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繳徐枏祠祿狀

臣竊惟御史耳目之司朝廷紀綱所係惟無私乃能體
國正已斯可律人必振揚風采砥礪廉隅然後風憲尊
嚴百辟整肅伏見朝奉郎徐枏素乏聲稱誤膺簡拔自
頃入臺凡所論奏多不厭塞物望其効翁黠也反爲黠
上章詆毀指其所言率挾私意枏雖苦詞辨數訖無以
自解識者固已譏其辱臺所宜引避乃偃然自安已而

蘇師旦之敗交通之跡尤爲彰露物議甚喧亦可以言去就矣而柙包羞居職如罔聞知累月以來一無建明日惟覬望遷擢此其風采銷靡廉恥道喪尚足以稱陛下糾繩之任乎近因縱容親戚販鬻私酒豎場務捕獲動以千計付之有司公行可也乃力與庇護甚至縱令僕厮爭奪紛競都人聚觀請囑守臣必欲釋放遂至徹聞天聽陛下曲全事體猶放南郡之命今因其引疾畀以祠祿陛下所以待柙可謂厚矣而柙不自愛重上負